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發展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推薦意見；(3)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就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發展出售天然鈾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發展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

- (i) 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鈾業發展同意於有效時期內購買及代表若干最終用戶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
- (ii)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於有效時期內，中廣核鈾業發展須獨家向本集團採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及
- (iii) 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為應中廣核鈾業發展其他現有或潛在天然鈾客戶或中廣核鈾業發展本身之要求而供應天然鈾。

先決條件及有效時期

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後生效。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天然鈾之價格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預期合理價格後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發展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月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發展以電匯方式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由生效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22,600,000港元	2,246,4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ii)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過往交易量；(iii)天然鈾之過往價格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過往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和貿易平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擬借助中國鈾業發展於鈾產業之背景及專業知識，開拓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鑑於中廣核鈾業發展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框架協議間接成為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若干大型著名最終用戶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能夠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取得粵海證券之意見後才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其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發展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國廣東核電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余志平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曉衛女士及魏其岩先生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及／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推薦獨立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就批准框架協議中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由於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資料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1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推薦意見；(3)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每一年度中，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	指	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中國鈾業發展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其附有之換股權時可轉換為2,608,695,652股股份
「交付」	指	交付已訂購數額之八氧化三鈾形態天然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生效之日期
「有效時期」	指	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有效時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最終用戶」	指	天然鈾之最終用戶，包括但不限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所簽訂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發展銷售天然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西防城港公司」	指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百分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
「八氧化三鈾」	指	未經輻射及鈾-235含量不少於0.711標稱重量百分比之天然鈾。八氧化三鈾需於交付時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最新版本之鈾精礦規格C967(ASTM C967)，即現行的鈾精礦規格C967 (C967-08)
「UxC」	指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陽江公司」	指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